

## 神学知識的目的

林前 8:1~13

Nov. 21, 2020 余雙承牧師

我們每個自称为基督徒的，都在讀同樣的一本聖經，却發現每個人的体認都不盡相同，這並不代表我們不懂其中的知識，乃是懂得知識之後，到底是如何表現出對別人的態度，這也是每一個人所認為他「心目中的上帝」會有的表現；当然你會有疑問，難道上帝不是只有一位嗎？為什麼每個人信上帝竟有著如此的差別呢？這就要問我們自己一個問題了，”我是以什麼樣的心態去讀聖經”？是智者、愚者、義人、罪人、男人、女人、富人、窮人、大人、兒童？前九種人似乎是屬於成年人的差別，只有兒童沒有那麼多差別，所以你會發現兒童對上帝的想法几乎都是那樣的單純，對聖經中的故事（他們能了解的部份）的反應也很相似，倒是成年人們不作此想，認為有不同才是客觀，才是別有洞見，你說上帝對同一件事會有不同的想法和標準嗎？

### 1. 如何捕捉聖經的訊息

主耶穌曾說過”..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...”（太 18:1~4），大衛迎約櫃進城的時候，在耶和華面前盡力跳舞（撒下 6:21~22），這都是清楚的說明我們在神面前應守的身份；讀聖經是有如神同在，我們應該用什麼樣的心思去揣摸神的心意呢？這就決定我們在第八章中能体会到什麼樣的内容。

### 2. 什麼樣的事能污穢人？（太 15:17~20）

吃祭過偶像之物，是當時教會面臨的實際問題，其實真正問題的根源在對偶像的看法，而決定偶像的地位又在乎對獨一真神的認識，這終歸還是屬於知識的範疇，充其量它的作用只會影响到現世生活的範圍之內，如果人認為到此就可以滿足祂的心意，這在神的眼中會不會有些愚昧呢？人得知識的目的是什麼呢？是消極的自己先不得罪祂，「積極的」去規範別人也不得罪祂，万一別人不能遵守，我們是不是就要「替天行道」呢？在對別人批評論斷中很容易帶著輕貶別人與自高的危機，而且在不知不覺之中就將自己提昇為高人一等的地位，忘了我們與別人都歸屬同一個主人。

### 3. 律法的總結是什麼？

哥林多教會中為吃不吃祭過偶像的肉而爭吵不休，立意是希望不得罪神，但弄得彼此攻擊，就像子女們為了決定買那一種禮物給父母，因意見不同而大打出手，這是合乎父母的心意嗎？父母的心意最在乎的豈不是要子女們得益處嗎？神的本質「愛」是永不會變的，愛不是空洞的思想、乃是要作在人身上的。

#### 4. 真自由

我們信神的人已經不受世俗的奴役（加 4:8～11），是因在神面前領受的自由，這自由並不會忽略對別人的責任，因它**首先使自己先脫離私慾的轄制**，讓神的善在我們心意中流暢，就有如聖靈所結的果子，是世俗肉體情慾都禁止不了的，**其次是因為有了依靠，就能從各種恐懼中走出來**；真理使我們得以自由就是這道理（約 8:31～36）

馬太福音 18:1 當時，門徒進前來，問耶穌說：「天國裡誰是最大的？」2 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，使他站在他們當中，3 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4 所以，凡自己**謙卑像這小孩子的**，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。

撒母耳記下 6:21 大衛對米甲說：「這是在耶和華面前；耶和華已揀選我，廢了你父和你父的全家，立我作耶和華民以色列的君，所以我必在耶和華面前跳舞。22 **我也必更加卑微，自己看為輕賤**。你所說的那些婢女，他們倒要尊敬我。」

馬太福音 15:17 豈不知凡入口的，是運到肚子裡，又落在茅廁裡嗎？18 惟獨出口的，是從心裡發出來的，這才污穢人。19 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，有惡念、兇殺、姦淫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讟。20 這都是污穢人的；至於不洗手吃飯，那卻不污穢人。」

加拉太書 4:8 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，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；9 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，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？10 你們謹守日子、月分、節期、年分。11 我為你們害怕、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。

約翰福音 8:31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：「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；32 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33 他們回答說：「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。你怎麼說『你們必得自由』呢？」34 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。35 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；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。36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